

敬請五大協進會協助向各校宣導不得因未具本職不予 續聘兼任教師事宜說帖

高教司 106.4.5

為因應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就大專兼任教師納入勞基法專案報告。本部重視兼任教師權益保障，與教師團體、學校及相關機關持續溝通協商，並積極研擬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預定自106年8月1日起施行乙案，請五大協進會協助宣導事項說明如下：

壹、本部為協助大專校院教師聘任之相關政策配套措施

- 一、通函各校不得以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指定適用勞基法為由，即不予聘任。

為保障兼任教師工作權益及學生受教權，本部已於105年11月24日臺教人(一)字第1050165799號函文各大專校院，聘任兼任教師，應以教師專業能力、課程需要及學生受教權等為主要考量，不得以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指定適用勞基法為由，即不予聘任。

- 二、本部為保障未具本職兼任教師，相關政策工具說明如下

(一) 修訂補助鐘點費規定，鼓勵學校調整兼任教師鐘點費

本部已修訂補助私校鐘點費規定，如學校同時提高具本職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鐘點費，教育部將審酌提高給予獎勵經費。

(二) 編列預算補助未具本職兼任教師納勞基法費用

106年度本部業編列新臺幣6千萬元預算，以補助大專校院聘任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衍生之相關費用，避免學校因新增人事成本而不予再聘未具本職兼任教師。

(三) 研修「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保障兼任教師權益

經研析兼任教師權益事項，並參酌預告期間教師團體及大專校院等各界反映意見，積極處理兼任教師權益保障事宜，已規劃先在教師法體系保障兼任教師權益，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貳、學校如違反本部 105 年 11 月 24 日函釋，將依私校法規定嚴處

一、接獲民眾陳情，將組成調查小組並視個案實地訪查。

本部日前接獲民眾陳情某校「擬不聘任 200 名未具本職兼任教師」，經組成調查小組並於 106 年 3 月 23 日進行實地訪查。發現該校確有部分系主管誤解相關規定，以口頭通知部分未具本職兼任教師 106 學年度起擬不再聘任之情事。爰此，本部要求該校確實檢討改進，如未確實改善，將依私立學校法列入扣減學校的獎補助金及招生名額之參據。

二、將持續追蹤各校 106 學年度未具本職兼任教師聘任情形

本部將持續追蹤該校 106 學年度未具本職兼任教師聘任情形，並依據後續所提相關資料，掌握未具本職兼任教師聘任情形，以確保該校依本部 105 年 11 月 24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50165799 號函意旨辦理未具本職兼任教師聘任事宜，以保障兼任教師工作權益。另有關學生受教權部分，本部訂有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應行注意事項，學校如經查證屬實，確有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情事，本部將依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規定辦理。

三、未來學校因行政缺失，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改善，而未有改善者，將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依情節輕重，減計獎勵經費新台幣一千萬元~五十萬元。

（二）若有連續年度相同違失之情事，得加重減計獎勵經費。

參、敬請協助向各校宣導不得因未具本職而不予續聘兼任教師

本部為保障兼任教師工作權，除透過政策引導方式，鼓勵私立學校主動調整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至現行公立學校支給基準，並將持續督導兼任教師聘任事宜，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改善，而未有改善者，將列入扣減獎補助參據。爰此，兼任教師聘任應回歸聘任兼任教師基本面，以特殊專業、實務專業為主，並不得因未具本職而不予續聘，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以及整體教學品質。